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0.2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7.22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3,939.08 万元，资本公积 25,612.71 万元。

**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6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6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9.14%。公司短期内有一定的资金压力。

2、未来 5G 网络规模建设的启动，必将带来通信行业的建设新高峰。公司正在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强化业务拓展、增加新产品研发力度，以应对即将到来的 5G 行业市场。

3、2018 年，为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结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公司成立了深圳市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通过在 5G 网络建设基础设施，物联网技术、平台、垂直行业应用及相关服务两大领域的战略合作、

股权投资等方式，在做实内生业务的基础上开展收购兼并、风险投资等外延式投资，助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和企业转型、实现资本增值。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若达到以下标准，2018 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盈利年度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未来 12 个月（即 2019 年度）计划对外投资累计达到净资产 10%且 3000 万元，或者达到总资产 5%）；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3）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所需资金。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